附件：

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部分政策文件的决定（草案）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开展文件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情况，经对本局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进行清理，决定对部分政策文件予以废止：

1. 关于培育建设标准化教学示范点的通知（宁市监标〔2023〕131号）
2. 关于印发南京市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方案（2021-2023）的通知（宁知〔2021〕40号）
3.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通知（宁市监审〔2021〕263号）
4.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企业登记管辖权的通知（宁市监审〔2022〕34号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月日